



中共内蒙古科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内科大纪发〔2020〕6号



关于严肃 2020 年职称评审工作纪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根据工作安排，学校近期组织开展专业技术职称的评审工作。职称评审工作政策性强、涉及面广，学校各级组织高度重视，为进一步严肃职称评审工作纪律，确保职称评审工作顺利进行，特作如下要求：

一、领导干部要带头遵守廉洁自律规定和学校相关工作制度，严禁为参评人员打招呼、递条子、拉选票；严禁索要或收受参评人员的现金、有价证券或礼品；严禁参加参评人员安排的宴请活动。

二、评审专家要坚持客观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，严禁与参评人员私下接触或通风报信；严禁索要或接受参评人员的现金、有价证券或礼品；严禁参加参评人员安排的宴请活动；严禁为参评人员打招呼、递条子、拉选票。

三、参评人员要严格遵守职称评审纪律和相关规定，严禁提供虚假评审材料（一经发现按学术造假处理，并给予相应的党纪政务

处分)；严禁通过各种方式向有关领导、评审专家及审核材料工作人员赠送现金、有价证券或礼品；严禁宴请各级领导、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；严禁找人打招呼、拉选票。

四、参与职称评审的部门和工作人员，要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办事，严格执行职称评审相关文件规定，严守工作秘密，严禁违反规定泄露与评审有关的事项；严禁索要或收受参评人员的现金、有价证券或礼品；严禁参加参评人员安排的宴请；严禁为参评人员打招呼、拉选票。

五、对违反职称评审工作纪律、利用职务之便插手职称评审、扰乱正常职称评审工作秩序、搞不正当活动者，一经查实，严肃追究其相关责任，并给予相应党纪政务处分。

六、严肃追责问责。职称评审工作要严明纪律、规范程序、明确责任。有关部门、评审推荐组织、评审专家和审核工作人员在职称评审工作中，实行“谁审核，谁签名，谁负责”的管理责任制，如因徇私或把关不严而发生问题的，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相应党纪政务处分。职称评审期间，开通举报电话和邮箱，接受广大教职工监督。

监督电话：0472-5954367

监督信箱：nmgkjdxjw@126.com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内蒙古科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20年6月15日